

臺北市政府心理健康委員會第6屆第4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10:30

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11樓吳三連廳會議室

主席：鄧家基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黃世傑委員、藍世聰委員(林世崇代)、許立民委員(徐慧英代)、賴香伶委員(黃金剛代)、邱豐光委員(邱寬愉代)、謝佩霓委員(王慧君代)、吳俊鴻委員(畢幼明代)、簡余晏委員(江春慧代)、鄭泰安委員(請假)、滕西華委員(請假)、陳保仁委員、鄭逸如委員、陳喬琪委員、賴念華委員(請假)、陳秋蓉委員、林美薰委員、丘彥南委員(請假)、陳淑惠委員(請假)、陳炳宏委員、吳肖琪委員、蘇禾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教育局張巧函股長、軍訓室傅麒璋教官、社會局劉書綺、社會局謝思婷、警察局劉光恆、衛生局何叔安處長、衛生局曾光佩技正、自殺防治中心黃思維組長、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游川杰執行秘書、林皓雯心理輔導組長、曾雪鳳心理輔導組長、自殺防治中心宋偲嘉組員

記錄：游川杰(分機8860轉69)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委員會第6屆第3次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本委員會第6屆第3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解除列管：列管案號104122501、列管案號105041103、列管案號105071201、列管案號105071202、列管案號105071203、列管案號105071204、列管案號105071205，共7案。

二、繼續列管：列管案號103071101、列管案號105041104、列管案號105041105，共3案。

肆、報告事項(共3案)。

一、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自殺防治中心

委員發言概要：

吳肖琪委員：建議自殺防治中心能針對男性55-64歲自殺企圖者的自殺方式進行分析並研擬對應的防治策略。

陳喬琪委員：103~104年臺北市自殺率有往上升的趨勢，最近社會氛圍較為紛亂，中年自殺議題應該更予以重視。

陳秋蓉委員：

(一)影響中年自殺的因素與工作相關的比率約占十幾%，相信該類議題也會影響到民眾在職場上的表現，建議該類民眾如果關懷訪視服務有拒訪的狀況，可以建議思考結合職場進行訪視的可行性。

(二)報告內容中呈現自殺方式分類中的”其他”項次，共計 101 案、佔 4.2%，建議自殺防治中心可以針對這其他方式進行分析與規畫，並且找出可以預防的措施。

林美薰委員：根據自殺原因與年齡分析，40 歲以下自殺因素大多為情感問題，佔了青少年族群自殺因素的一半，建議可以在細部分析情感因素的脆弱因子為何，例如家暴、親子管教、親密關係交往衝突，並且規劃前端的預防與介入策略；中年的部分憂鬱傾向，可以探討男性女性在自殺因素上的性別差異，並依據脆弱因素規劃不同的服務介入與預防策略。

鄭逸如委員：

(一)自殺防治中心的報告資料非常完整與精緻，惟在通報、自殺完成比率與自殺方式等描述性統計資料，建議可以再深入探討譬如推論統計的相關分析。

(二)另外會議議程資料第 15 頁「從促進職場員工心理健康，邁向培植幸福生產力，創造組織、員工、社會多贏之契機，共計有**職場人事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諮商心理師、護理師、社工師**等醫事人員共約 300 人與會」中參與的對象描述文字應再加入臨床心理師。

陳炳宏委員：關於自殺防治中心提到擬與報業同業公會進行自殺防治媒體溝通卻遭拒絕部分，建議將該議題納入 10 月份衛生局結合四大報辦理的災難心理衛生講座一併進行，本人可以協助溝通四大報以提升其合作參與的意願。

主席裁示：肯定自殺防治工作的努力，有關委員建議請納入後續規劃參考，本案備查。

二、105 年心理衛生工作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衛生局

委員發言概要：

陳保仁委員：

- (一)周產期憂鬱症的防治推動應該落實在前端教育上。字眼建議改用”焦慮”民眾接受度較”憂鬱”高。
- (二)衛生福利部心口司邀請婦產科醫學會及助產士醫學會等四個學會，共同擬定「產後教育」等宣導教案並針對 4 萬名專業人員進行訓練，能夠針對產婦進行相關的關懷與衛教，本人可協助提供上述學會所研擬的相關教學資訊供臺北市政府作為後續推動孕產婦關懷方案的參考。

吳肖琪委員：

- (一)建議應落實學生 Ten Tips 或 Stress Management 的正面思考及人際互動因應能力的教育，也建議教育局調查各級學校是否有針對各級學校學生推動與落實該類正面能力的教育措施。
- (二)復原力(Resilience)對於學生族群是很重要的，該項能力有助其面對家庭或生活中的壓力與危機，所以建議教育局進行該類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時一併納入該類學生正面適應能力程度狀況的調查，據以作為後續改善措施的推動方向。
- (三)建議家庭照顧者或照護服務員(本國籍及外籍)本身的身心關懷參考納入後續規畫。

林美薰委員：有關臺北市教育局每年實施的「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結果，建議不要僅針對學生最重視的前三名議題進行改善，亦應針對比較重要議題，例如校園霸凌等議題，請學校進行改善並有追蹤的機制；另外教育局每年都會進行該項問卷調查，對於歷年趨勢的變化也應予以重視。

丘彥南委員(書面)：

(一)感謝教育局發函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請各校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主動檢視及修訂校內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相關規定，並計劃持續透過學輔主任等相關會議宣導，在本案後續具體追蹤及其他方案之建議如下：

1. 追蹤各校是否有進行具體檢視及修訂之作為，並與體現心理健康人權的概念相結合。如：召開相關會議、成立任務小組、舉辦師生檢視及修訂活動等。
2. 建議教育局就「學校主動檢視及修訂校內教師輔導與管理學生辦法及相關規定而體現心理健康人權的概念」、「促進校園心理健康人權概念之推展」及「創造校園心理健康促進環境」等方面之具體行動方案與實施成果，設置獎勵辦法，鼓勵並感謝提案者、執行者、贊助者及學校，且搭配合宜之年度活動（如：10月10日國慶日/世界心理健康日活動）公開表揚。

(二)因為消弭校園中之歧視、欺侮、惡性競爭及不當連坐處罰/教學是預防校園霸凌以及促進心理健康的重要作為，故建議於「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實施之時，同步調查校園中有無歧視、欺侮、惡性競爭及不當連坐處罰/教學之情形。如此調查之作為亦有進一步教育提示、促進覺察及警戒之作用，下列兩方案建議供教育局參酌：

A 方案：建議教育部委請專家小組修訂「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增訂調查校園中之歧視、惡性競爭及不當連坐處罰之題目。

B 方案：建議教育局可自行委請專家小組另行設計一簡短調查問卷（如：心理健康環境問卷調查表），調

查校園中有無歧視、惡性競爭、欺侮、及不當連坐處罰/教學等不利心理健康之情形。

陳淑惠委員(書面)：在災難心理衛生工作推動成果已見到相關權責單位積極努力的宣導活動。希冀看到更多的促進全民心理健康與防災減創的教育宣導活動，以及培訓人才落實提昇災難危機事件中的專業處理素養之訓練方案，譬如「心理急救 psychological first aid」等方案的教育訓練。以期落實平常市民的養身、養心及更多心理衛生的教育，並減少重大災害事件中一級、二級的危害程度。

滕西華委員(書面)：

(一)建議精神疾病出院病人與社區資源銜接之出院準備計劃，可以與全民健保出院準備計劃服務之九大項目內容進行整合。

(二)本次會議第七案列管事項「未滿二十歲以下青少女孕產婦」部分，除衛生局目前與勵馨基金會預計合作部分外，請教育局說明是否針對高中進行未婚懷孕的宣導；並請勞動局說明針對未婚或二十歲以下媽媽，有無相關職涯服務或輔導措施？

主席裁示：

(一)謝謝委員對於衛生局及教育局等各局處推動的工作給予肯定，另有很多委員對教育局推動校園生活調查工作上有很多建議，也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針對校園生活調查結果進行專案報告，讓委員們深入了解並提供專業意見。

(二)有關滕西華委員提問之答覆內容，請教育局及勞動局逕行書面回覆委員。

(三)上述建議事項請相關局處納入後續規劃辦理。

三、臺北市府社會安全網補強執行計畫之「強化社區支持系統-倡導社區居民
關注心理健康」工作規劃 報告單位：衛生局

主席裁示：

- (一) 本案規劃照案通過，本案相關資料(如附件；P.10-P.23)連同會議紀錄函轉各局處協助提供相關規劃予衛生局彙整後於下次會議報告。
- (二) 本席再次重申爾後有關本市市民心理健康相關推動工作，本席授權衛生局全權指揮調度本府轄下相關單位全力配合推動。

伍、主席裁(指)示列管事項

列管事項	重要指(提)示事項說明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進度說明 解決方案	追蹤 處理 等級	預計 完成 日期
103071101 「臺北市府職場心理衛生宣導與執行計畫」4年計畫執行情形	勞動局訂定「臺北市府職場心理衛生宣導與執行計畫」(附件1)，本計畫由104年起至107年底止，共計4年之執行情形現況說明	勞動局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並於會上說明進度。					
105041104 連結學協會共同規劃推動周產期及更年期族群之憂鬱自殺防治工作	周產期及更年期族群的憂鬱自殺防治工作是最容易掌握與推動的族群，建議可以連結婦產科醫學會或更年期醫學會來進行婦女族群的宣導與教育	自殺防治中心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並由自殺防治中心說明辦理成果。					
105041105 對於內湖女童案應提	建議本委員會所轄的各局處人員都應該要有基	衛生局 自殺防治			

列管事項	重要指(提)示事項說明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進度說明 解決方案	追蹤處理等級	預計完成日期
升本委員會所轄相關局處之媒體對應能力	本媒體對應的相關訓練,以具備對媒體正確及適當回應的能力與謹慎態度。	中心			
<p>主席裁示：1. 持續列管並由衛生局說明辦理成果</p> <p>2. 有關自殺防治中心列管案 105041103 案之報業同業公會媒體溝通後續處理方式，請自殺防治中心參考陳炳宏委員建議，納入本案一併辦理。</p>					
<p>105100701</p> <p>105 年度臺北市「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專案報告</p>	<p>1. 為利本委員會能針對教育局 105 年推動各級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結果進行專案報告，請說明該項調查對於青少年心理健康之各施測項度及結果</p> <p>2. 請本案專案報告針對委員下列建議一併檢視可行性：</p> <p>(1) 建議本案報告可以納入歷年施測結果的比較</p> <p>(2) 除了校園安全問題的相關調查外，建議教育局可以參考 Ten Tips for Mental Health 的要項，針對青少年的心理健康概況進行調查</p> <p>(3) 建議於「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實施之時，同步調查校園中有無歧視、欺侮、惡性競爭及不當連坐處罰/教學</p>	教育局			

列管事項	重要指(提)示事項說明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進度說明 解決方案	追蹤處理等級	預計完成日期
	之情形				
主席裁示：請教育局於本委員會第5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105100702 本委員會第4次會議「未滿二十歲以下青少年孕產婦心理健康關懷」措施，請教育局及勞動局」追辦案之滕西華委員書面提問答覆	有關本委員會第4次會議衛生局回覆「未滿二十歲以下青少年孕產婦部分，除衛生局目前與勵馨基金會預計合作部分」外，請針對下列問題，書面答覆滕西華委員提問： 1. 請教育局說明是否針對高中進行未婚懷孕的宣導 2. 請勞動局說明針對未婚或二十歲以下媽媽，有無相關職涯服務或輔導措施	教育局 勞動局			
主席裁示：請教育局、勞動局針對滕委員提問問題，逕行書面答覆。					
105100703 落實全民心理健康及防災減創教育宣導活動，減少重大傷害事件中一級、二級的危害程度	希冀看到更多的促進全民心理健康與防災減創的教育宣導活動，以及培訓人才落實提昇災難危機事件中的專業處理素養之訓練方案，以減少重大災害事件中一級、二級的危害程度。	衛生局			
主席裁示：					
105100704 臺北市政府社會安全網補強執行計畫之「強化社區支持系統-倡導社區居民關注心理健康」工作規劃	請本委員會相關局處對應中央各部會，參考會議記錄所附之衛生福利部「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推展全人、全程及全方位之心理健康促進工作」策略架構、方案內容及績效衡量指標等資料，研擬各局處推	衛生局 社會局 教育局 勞動局 警察局 消防局 民政局 觀光傳播			

列管 事項	重要指(提)示事項 說明	主責 單位	辦理情形 進度說明 解決方案	追蹤 處理 等級	預計 完成 日期
	動之方案內容，並於105年11月20日前，函文提供衛生局彙整及擬定臺北市市民心理健康提升方案。	局 文化局			
主席裁示：本案相關資料連同會議紀錄一併函轉各相關局處進行方案規劃並依限提供衛生局彙整並於下次提報。					

陸、下次會議時間：預定於105年12月28日(三)上午10點30分，假臺北市
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會議室召開

柒、散會(中午12時00分)

臺北市社會安全網補強執行計畫

壹、前言：

本市於 102 年、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分別發生捷運隨機殺人、傷人事件，及北投、內湖等地區幼童遭受隨機殺害事件，震驚社會，舉國上下一致呼籲「補強社會安全網」。本府除立即加強校園安全各項防護措施，並在公共場所增加見警率，以安定民心外，並檢討本市社會安全網之補強策略。經多次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及各領域學者專家、基層人員研議後，確定從「強化政府專業服務系統」及「全民參與」兩方向著手，並規劃為三大主軸之執行策略：一為綿密、落實並強化七項安全網絡之執行，二為基層專業服務橫向合作，三為強化社區支持系統，前經市長於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03 次定期大會中做成專案報告，嗣後，並據以進一步與各領域專家及區級首長研商後，擬定執行計畫，作為全面推動之規範。

貳、計畫方向：分三個主軸執行

一、綿密、落實並強化七項安全網絡之執行：

- (一) 「就學安全網」：教育局主辦，校安系統及強迫入學委員會。
- (二) 「健康照護網」：衛生局主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自殺防治中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心理健康委員會、精神疾病防治諮詢委員會。
- (三) 「就業安全網」：勞動局主辦，其他局處協辦。
- (四) 「福利安全網」：社會局主辦，各區社福中心、家防中心/社福委員會、家防委員會。
- (五) 「區里關懷網」：民政局主辦，區公所/區務會議/里鄰系統。
- (六) 「緊急救護網」：消防局主辦，各地消防分隊/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
- (七) 「治安維護網」：警察局主辦，警察分局/治安會報及各區治安會議。

二、基層專業服務橫向合作：

(一) 辦理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

1. 目標：使各系統難處理之個案，儘速獲得有效協助。
2. 研討對象：

依里鄰系統(如里長、里幹事)之通報，或警政(治安顧慮人口等)、衛政(自殺、精神、毒防等)、消防系統及社政系統(兒少高風險、家防等)檢視及比對，具以下情事且經原有機制商討仍無法有效處理之個案，可提報至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

- (1)有自傷、傷人或侵害他人之行為者。
- (2)時常與他人(包括家人、鄰居、同事或其他人)發生衝突或嚴重干擾他人之暴力行為者。
- (3)有虐殺動物或故意破壞物品等殘暴行為者。
- (4)長期孤立、經常性失業或嚴重感受到被欺凌、委曲、不公平，而產生的憤慨、痛苦與毀滅性念頭者。

3. 執行方式：

◆**提報時間**：七項安全網絡主辦局處每月將須提報至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議之個案，於每月 10 日前回報各區社福中心，各區社福中心於當月區級會議前完成召開。

◆**出席成員**：

- (1)研討會主席初期(105 年下半年)由社會局派員擔任，自 106 年起則可由社政、警政及衛政主管輪序擔任。
- (2)報告者與相關單位：與提報個案有關之相關單位與會，報告個案處理情形、困難與期待。
- (3)專家學者：邀請在地醫院之精神科醫師 1 名，以及具社會工作或臨床心理背景之專家學者 1-2 名，亦可依需要增加邀請其他專業背景者。各區出席之專家盡量固定。

◆**研討會議程參考架構**：

- (1) 主席致詞及介紹與會人員。
- (2) 保密規範宣誓處理，會議資料會後收回。
- (3) 個案相關單位報告。
- (4) 相關資訊補充與初步詢問、交流。
- (5) 討論重點：
 - 評估的周全性及關鍵點的掌握。
 - 目標的合理性、正確性、優先順序。

- 工作方向與策略:實際性、切入點與程序。
- 具體行動、工作步驟與分工、合作。
- 後續回饋與緊急處理機制。
- 結論。

4. 後續處理回報：

- (1)各網絡依個案研討會結論續處，並主動於 1 個月後將續處結果回報各區社福中心。
- (2)各網絡如評估個案暴力危險性降低（危險性指標另訂）申請解除列管時，需經個案研討會與會成員合議制除管。
- (3)個案研討會議紀錄需函送社會局備查。

(二)區級社會安全網聯繫會議

1. 目標:增進各區級服務單位之連結與合作，促進各區服務網絡之綿密與效率。
2. 主席兼召集人：由各區區長擔任區級會議召集人。
3. 出席成員：
 - (1)由各區級治安(警察分局)、緊急救護(消防中隊)、衛生(健康服務中心)、就業(就業服務處)、就學安全(教育局代表)、福利(社福中心及家防中心)、里鄰系統(區公所)等具決策之單位主管或副主管參與。
 - (2)視討論議題邀需要，邀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自殺防治中心、區內相關機關(構)、團體、區內各級學校代表出席。
4. 開會頻率:每個月召開 1 次，會議紀錄需函送社會局備查。
5. 區級會議平台:可於各區定期舉辦之跨局處會議（如區務會議）結束後接續召開社會安全網區級會議，或另闢時間獨立召開。由各區公所發文(含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
6. 會議內容:由各區社福中心彙整下列資料(區級社會安全網聯繫會議研議事項詳如附件 1，七項安全網絡主辦局處主動於每月 10 日回報各區社福中心)列入議程：
 - (1)區級七項安全網絡相關業務、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
 - (2)列管事項(含個案研討)追蹤及協調。
 - (3)重要問題(議案)討論協調。

- (4)重要資源及重要發現(經驗)分享。
- (5)社會(區)安全網相關策進作為討論。

7. 第一次會議:

- (1)方案說明與簡報。
- (2)區級七項安全網絡相關業務、計畫及執行概況。
- (3)對本方案的疑問與討論。
- (4)後續推動的策略與共識。

(三)府級聯繫會議

- 1. 目標:處理各區推動橫向合作機制及區級聯繫會議無法解決之問題,並統整各區共同性議題之研究、發展。
- 2. 參與單位:社會安全網相關局處代表。
- 3. 辦理頻率:每季召開1次。
- 4. 議題內容:專案辦公室彙整下列資訊列入議程討論、追蹤、管考:
 - (1)本市七項網絡執行成果。
 - (2)個案研討決議報告。
 - (3)各區網絡及強化社區支持系統執行成果。
 - (4)共同性議題之研究、發展結果。
 - (5)相關問題及策進作為討論、協調事項。
 - (6)其他相關事項

三、強化社區支持系統:

(一)倡導社區居民關注心理健康:

由衛生局主責,社會局及各區公所共同協助、宣導,倡導社會大眾關注心理健康,留意親人、朋友的心理困擾及生活困境,必要時,代為求助或轉介相關服務。

- 1. 工作策略。
- 2. 教材與工具。
- 3. 區里及各系統的配合事項。
- 4. 成果的測量。

(二)推廣簡易助人技巧學習,培養更多友善陪伴志工:

由社會局主責,結合各相關局處、區里系統及人民團體,推動社區志工、各基層專業服務人員學習簡易助人技巧,擔任友善陪伴及心靈急救功能。

1. 工作策略。
2. 教材與工具。
3. 區里及各系統的配合事項。
4. 成果的測量。

(三)推動里鄰社區互助、關懷、分享交流活動方案：

由區公所及社會局主責，輔導區里鄰系統、人民團體及各公益團體、機構等共同推動互助、關懷活動方案，例如：守望相助、老人共餐、兒少據點、身障互助團體、社團班隊、球隊、樂團、童軍團、跳蚤市場…等，以增進社區居民參與、歸屬與社區認同，提升社區的友善氣氛。

1. 啟動的機制
2. 推動的策略
3. 各局處的輔助機制
4. 成果的測量與呈現

◆推動參考作法：

1. 舉辦一次區內所有公私部門服務單位的大集合，包括：里長、派出所所長、學校代表、社福機構、團體、區及服務單位代表等，彼此認識，並分組報告自己的業務或執行中的方案，彼此鼓勵。
2. 以世界公民咖啡館的放式或開放空間等其他討論方式，形塑共識及發展相關行動方案。
3. 分地區進行分組討論，可以合作的資源單位共同討論合作方式，達成共識即可付諸實行。
4. 需要其他資源協助者，提出呼籲，能立即媒合成功者，亦可付諸實施。
5. 需要政府資源大力挹注者，提案交付審查、研討，排列優先次序，社會局彙整協調各局處資源補助之，或提府及會議協商。
6. 各地區小組可自行決定定期聚會及討論方式與合作方式。
7. 各區方案成型後，再自訂成就指標，作為努力的標竿。

參、幕僚作業與管考

- 一、社福中心定期幕僚作業研討與人員培訓。
- 二、舉辦區長共識會議。
- 三、共同辦理事項相關局處的分工與協商。
- 四、建立各項網絡聯繫窗口。

- 五、成立專案辦公室：簽報、招聘專案人力，人員訓練，確立幕僚作業準則。
- 六、其他行政作業及協調事項。
- 七、定期彙整相關會議紀錄檢視。
- 八、不定期派員出席會議。
- 九、建立反映訊息平台及資訊系統。
- 十、由下而上自基層研議關鍵績效指標，做為自我激勵之標竿。
- 十一、辦理成果發表、表揚觀摩、交流及獎勵活動。

肆、105 年工作期程：

月份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召開共識會議	→					
工作人員進用	→					
專案辦公室地點及工作模式建立	→					
專家學者資料庫建立		→				
辦理各區個案研討	→					
辦理各區區級會議		→				
召開府級會議				→		
特殊對象指標建立		→				
特殊個案比對			→			
簡易助人技巧師資訓練			→			
簡易助人技巧課程推廣				→		

伍、經費概算與財源籌措(概算表詳附件 2)：

一、105 年度：

1. 新增 16 名社工人員人事費：奉核可所增加之社會局社工人員 16 名(14 名社會工作人員及 2 名督導)，105 年 9 月至 12 月所需人事費計 3,712,060 元(將依實際進用時間及人數支用)，擬由 105 年社會局人事費用勻支，如有不足額再動支調整待遇準備金。
2. 16 名社工人員之辦公設備計 690,400 元、風險工作補助費及手機電話費用計 101,120 元，由社會局相關預算支應。
3. 辦理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區級會議、府級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費、

講師培訓及相關雜支費用，計 504,000 元，由社會局現有預算勻支。

二、106 年度：

1. 16 名社工人員人事費：計 11,136,182 元，擬於 106 年社會局人事費用編列。
2. 16 名社工人員風險工作補助費及手機電話費用計 307,200 元，刻正補列社會局 106 年概算中。
3. 辦理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區級會議、府級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師培訓及相關雜支費用，計 100 萬 8,000 元，刻正補列社會局 106 年概算中。

三、推動里鄰社區互助、關懷、分享交流活動方案，社會局經費部分，由人民團體科補助辦理各項社區互助方案活動項下支應，如有不足，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調整支應。另其他局處所需經費由該局處自行籌措。

四、各局處相關因應經費，由各局處自行編列。

衛生福利部「第二期國民心理健康計畫-推展全人、全程及全方位之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執行策略及工作項目架構表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p>一、推展全人、全程及全方位之心理健康促進</p>	<p>(一)強化心理健康傳播,增進國人心理健康識能 (衛福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倡議心理健康概念。 2. 結合文創及資訊科技產業，開發多元行銷模式，並透過大眾、組織及社群網路等方式，擴大傳播心理健康概念。 3. 督導地方政府開發各項心理服務資源，結合社區各項服務通路，辦理宣導活動，推廣心理健康知識。 4. 建置心理健康資源服務及多元學習平台，定期更新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及學習資訊。
	<p>(二) 規劃推動兼顧身、心健康及涵蓋各生命週期之心理健康服務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心理健康促進概念融入健康促進方案。 2. 發展人格健康之本土化促進模式，舉辦人格教育推廣活動，培植人格健康教育專業人員。 3. 依生命週期(周產期、嬰幼兒、青少年、中壯年、老年)各階段之需求，規劃推動心理健康服務方案。 4. 結合相關部門及民間專業團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p>體，開發心理衛生宣導教材及教育方案。</p> <p>5. 發展公、私部門員工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協助建立優質及友善之心理健康環境。</p>
	<p>(三) 推展符合全民、心理疾病高風險個案及特定族群需求之全方位心理健康服務方案</p>	<p>1. 提供心理諮詢專線，並運用基層服務據點發展以社區為基礎之心理健康服務方案，並讓民眾共同參與規劃，加強服務之可近性及貼近民眾需求。</p> <p>2. 強化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慢性、重大、罕見疾病病人及其照顧者等族群之心理健康促進。</p> <p>3. 協同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推動校園及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行動方案，強化相關人員對心理健康問題之敏感度及危機處理能力。</p> <p>4. 研析自殺通報及死亡統計資料，精進自殺防治工作，整合自殺防治資源及推動多元服務方案，並追蹤關懷自殺風險個案。</p> <p>5. 持續強化災難心理衛生服務體系與網絡，檢討災難心理衛生應變及動員機制，培植災難心理衛生專業人員、研修災難心</p>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理專業人員工作手冊及訓練教材，依需要提供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四) 整合心理服務資源及強化推動心理健康網絡，提升心理健康服務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跨部會溝通平台，透過分工合作機制，盤點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共同規劃及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2. 輔導並健全全國各縣市政府心理健康服務網絡，訂定推動心理健康服務網絡計畫。 3. 加強民眾正向思考教育，推展憂鬱症防治教育，試辦憂鬱症共同照護模式，早期發現個案，早期介入治療。 4. 結合心理衛生專業團體，扶植心理健康專業發展，並整合專業資源，融入各項服務方案。

衛生福利部「第二期國民心理健康計畫-推展全人、全程及全方位之心理健康促進工作」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目標	策略 (執行機關)	預期績效指標	評估 基準	年度目標值					
				現況值 (2015年 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推展全人、全程及全方位之心理健康促進	(一)強化心理健康傳播，增進國人心理健康識能	辦理心理健康教育宣導場次(衛福部)	辦理教育訓練場次(場)	400	450	500	550	600	650
	(二)規劃推動兼顧身、心健康及涵蓋各生命週期之心理健康服務方案	1.落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訂定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機關百分比(%)	72.5	80	85	90	95	98
		2.透過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與網絡提供臨廠健康服務，協助事業單位規劃辦理勞工身心健康促進事宜(勞動部)	累計辦理事業單位臨廠健康服務場次(場)	20	40	60	80	100	120
		3.提升職場心理健康促進知能--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及	每年培訓人次(人次)	1,696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目標	策略 (執行機關)	預期績效指標	評估 基準	年度目標值					
				現況值 (2015年 底)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工作生活平衡」教育訓練暨企業觀摩會(勞動部)							
	(三)推展符合全民、心理疾病高風險個案及特定族群需求之全方位心理健康服務方案	1.老朋友專線(0800-228-585)電話諮詢及問安服務於110年達1萬4,000人次(衛福部社家署)	專線全年度電話諮詢及問安服務人次(人次)	11,419	12,000	12,500	13,000	13,500	14,000
2.辦理原民自殺防治守門人宣導活動(原民會)		每年辦理宣導活動場次(場)	18	22	24	26	28	30	
3.推動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各級學校學生自殺死亡人數低於98年之83人(教育部)		各級學校學生自殺死亡人數(人)	67	70	70	70	70	70	
4.降低自殺死亡率(衛福部)		自殺標準化死亡率(自殺死亡人數÷期中人口數)×100,000·並依WHO編置之西元2000	12.1 (2015)	11.4	11.2	11.0	10.8	10.6	

目標	策略 (執行機關)	預期績效指標	評估 基準	年度目標值					
				現況值 (2015年 底)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年世界 標準人 口年齡 結構調 整計算						
	(四)整合心理 服務資源及強 化推動心理健 康網絡·提升 心理健康服務 效能	1.各縣(市)架構 心理健康服務 資源網絡(衛 福部)	轄區有 可提供 心理健 康促進 諮詢服 務機構 之縣市 數(個)	13	15	16	18	19	20
		2.及早發現榮家 住民憂鬱情緒 (退輔會)	每年精 神評量 及自殺 防治篩 檢人次 (人次)	20,007	20,000	20,500	21,000	21,500	22,000

衛生福利部「第二期國民心理健康計畫-推展全人、全程及全方位之心理健康促進」
協辦機關一覽表(行政院相關部會/臺北市政府相關局處)

目標	策略	(一)行政院相關部會 ○：協辦機關 ◎：協辦機關且提報關鍵績效指標													
		衛福部	教育部	內政部	勞動部	國防部	法務部	文化部	交通部	農委會	退輔會	原民會	人事行政總處	通傳會	司法院
		社會局	教育局	民政局 警察局	勞動局	不適用	不適用	文化局	交通局	不適用	不適用	原委會	人事處	觀傳局	不適用
推展全人、全程及全方位之心理健康促進	(一) 強化心理健康傳播，增進國人心理健康識能。		○					○							
	(二) 規劃推動兼顧身、心健康及涵蓋各生命週期之心理健康服務方案。		○		◎							◎			
	(三) 推展符合全民、心理疾病高風險個案及特定族群需求之全方位心理健康服務方案。	◎	◎	○	○	○	○	○	○	○	◎	◎		○	
	(四) 整合心理服務資源及強化推動心理健康網絡，提升心理健康服務效能。		○	○	○	○	○	○	○	○	○	○			